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錫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97號、113年度偵字第3339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錫宏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錫宏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雖前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緩刑五年確定，惟嗣經撤銷緩刑，並於112年4月22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此部分構成累犯事實及加重其刑事項，具體說明並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論以被告累犯或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但得列為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罪前科（未構成累犯），又參

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二專畢業，家庭經濟貧寒，家中有一個中度殘障的母親，目前沒有工作，打零工維生，因為患有精神疾病（憂鬱症）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本件被告竊得被害人王梓之新臺幣（下同）1千元；另竊得被害人黃偉書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約1800元、駕照、信用卡、證件等物），業已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可憑（見警二卷第23頁、警一卷第29頁），爰不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予敘明。另所竊得黃偉書皮夾內之1200元並未扣案，為被告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97號

113年度偵字第33398號

被 告 張錫宏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道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錫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竊取附表所示被害人財物。嗣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及黃偉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錫宏於警詢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被害人王梓於警詢之指述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贓物認領保管單 4、現場照片 5、車號000-1353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	附表編號1之事實。
3	1、告訴人黃偉書於警詢之指述	附表編號2之事實。

01	2、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3、贓物領據、扣案物照片 4、行車紀錄器截圖 5、現場照片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兩
03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事實
	1	王梓	113年6月19日 4時38分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前	張錫宏於左列時、地發現王梓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1353號自小客車未上鎖，即打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元。
	2	黃偉書 （提告）	113年5月14日 16時42分許	臺南市○區○○ ○○○街00○0號	張錫宏於左列時、地，發現黃偉書停放於該處之車號000-8183號自小客車未熄火，且車門未上鎖，即打開車門徒手竊取車內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約3000元、駕照、信用卡、證件等物）。